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818號

原　　告　潘思儒

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

被　　告　陳葳

　　家安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英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買賣契約回復原狀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71萬5,919元。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7,528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9年5月間，有以730萬元之價格向原告購買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街000號5樓之房屋（含建物、停車位及所坐落土地，下稱系爭不動產），原告雖依約定於109年5月26日及同年6月17日給付被告簽約款100萬元、完稅款10萬元及將契稅、規費6萬元匯入履保專戶，而被告則於同年6月22日完成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嗣原告以被告隱瞞系爭不動產有漏水瑕疵向被告解除及撤銷買賣契約，爰先位聲明請求：⑴被告陳葳應給付原告26萬3,581元及自109

年6月18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⑵被告陳葳、家安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1,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12月1日至判決確定為止，按月給付原告2萬2,500元。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他被告就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⑶被告家安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則為：被告陳葳應於原告給付653萬6,419元予被告之同時，將系爭不動產浴廁漏水及牆壁龜裂之瑕疵修繕完畢後，將系爭不動產交付原告；⑵被告陳葳、家安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8萬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09年12月1日至判決確定為止，按月給付原告2萬2,500元。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他被告就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⑶被告家安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9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說明，原告係採預備合併之方式以為主張，故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71萬5,919元(6,536,419＋89,500＋90,000，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萬7,528元。

三、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告。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7,528元。如逾期未補繳，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四、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民事庭法　官　林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

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櫻姿